

107年01月02日總務長核定

107年12月28日總務長核定

109年03月03日總務長核定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

場地名稱	規格	場地管理單位	收費標準 (元/每時段)			
			第一級	第二級	備註	
1	講堂甲	316 座位	總務行政組	16,000	8,000	
2	講堂乙	143 座位	總務行政組	9,000	4,500	
3	講堂丙	78 座位	總務行政組	6,000	3,000	
4	講堂丁	60 座位	總務行政組	5,000	2,500	
5	第二會議室	48 座位	總務行政組	3,000	1,500	行政單位辦理會議經簽准後免收費，教學單位另專案申請
6	第三會議室	110 座位	總務行政組	7,000	3,500	
7	樂齡迴廊	/	總務行政組	500	500	以日計算

附註：

1. 場地提供使用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，另佈置及排演期間按半價計算。
2. 得需收取之保證金，以提供使用場地收費等級之同等金額繳交(2,000元以下免收)。
3. 使用單槍投影機及無線麥克風，請自備手提電腦、無線網卡及方型 9V 電池。
4. 上列場地收費包含水、電及冷氣空調等費用。
5. 經專案核准簽之活動免收場地費時，另按收費標準四分之一計算酌收場地基本維護費。
6. 加班費依勞基法及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另計。
7.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上述費用皆需外加營業稅5%。